

昆明市财政局

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政府购买服务回复意见的函

市生态环境局

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请予审核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官渡区“十四五”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综合评估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的函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回复如下：

一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“官渡区‘十四五’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综合评估”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所需资金从官渡区区级财政下达经费中安排。

二、项目实施中，请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，涉及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事项，请严格按照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（昆政办〔2016〕34号）、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9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白佳 63526823）